

市府公告違法企業名單方式不妥 監察院促請改善 維護企業商譽

某日，林君查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告的違反勞動基準法企業名單，發現有未經裁處定案的企業名單被公告的情形，連自己熟悉的企業也出現在該違法名單內。經他查證後，才知道原來只是相同名稱的企業。林君認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企業名單之公告，將對企業商譽造成負面影響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處理方式有欠妥適，於是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在瞭解案情後，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處理。經該府回復處理結果，有關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名單，將未經裁處定案的事業單位予以公告部分，因該檔案是該府同仁以篩選功能遮蔽部分欄位後，上傳內部檔案，在接獲民眾陳情後，該府勞工局已完成檔案置換。另有關因事業單位名稱相同，可能導致無法識別公告的是哪一家企業部分，該府甚為重視，已於民國105年第6次公告違法事業單位開始增列「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」欄位，希望能解決類似爭議，並加強公告處分的懲戒效果，俾利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。

本案經監察院促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處理，該府已確實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避免日後又有企業因名稱相同，無端背上「違法」黑鍋。

